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7570629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28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8-14

营业期限：2013-08-1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南一环路5.3公里南侧办公楼2楼及3楼东南侧301-309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零售；农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医院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营销策划；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眼镜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打字复印；办公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72,000,953.61元 | 808,520,673.58元 |
| 负债总额 | 521,086,033.42元 | 442,260,928.67元 |
| 净资产 | 350,914,920.19元 | 366,259,744.91元 |
| 资产负债率 | 59.76% | 54.70% |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授信敞口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敞口、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海南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海南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178.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1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收益（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3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6-25 | 2026-09-24 | 191,250.00 |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9-28 | 2026-12-28 |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96 | 1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9-28 | 2026-12-31 | 1.00%-1.75%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持有情况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基本存款额度:50 | 保底收益 | 2025-06-28 | 2026-06-28 |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25bps 计息。 | 已到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02 | 2025-09-30 | 1%或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5-07-05 | 2025-10-03 | 1%-2.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08 | 2025-10-09 | 1%或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11 | 2025-10-13 | 1%或1.98%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16 | 2025-10-20 | 0.8%或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18 | 2025-10-16 | 0.8%或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22 | 2025-10-20 | 1%或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25 | 2025-10-23 | 0.8%或1.95%或2.05%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08-01 | 2025-10-28 | 1.00%至2.30%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08-08 | 2025-11-04 | 1.00%至2.28%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08-15 | 2025-11-11 | 1.00%至2.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9-30 | 2025-12-31 | 0.65%或1.95%或2% | 已到期收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9-30 | 2025-12-01 |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13 | 2026-01-12 | 0.5%或1.8%或2% | 已到期收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13 | 2026-01-11 | 1%-2.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14 | 2026-01-14 | 0.5%或1.83%或1.9%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10-17 | 2026-01-13 | 0.50%-2.01%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0 | 2026-01-20 | 0.5%或1.85%或1.9%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2 | 2026-01-22 | 0.8%或1.78%或1.9% | 已到期收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5-10-23 | 2026-01-21 | 1%-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7 | 2026-01-26 | 0.8%或1.8%或2%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11-05 | 2026-02-27 | 0.55%-2.12%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11-11 | 2026-03-16 | 0.55%-2.15%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5-11-18 | 2026-03-23 | 0.55%-2.15%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1-12 | 2026-04-13 | 0.5%或2.0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1-09 | 2026-06-12 | 0.70%-2.30%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1-16 | 2026-04-16 | 0.5%或2.02%或2.1%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1-22 | 2026-04-27 | 0.70%-2.27%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1-23 | 2026-04-28 | 0.70%-2.27%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1-27 | 2026-05-29 | 0.5%-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1-30 | 2026-04-27 | 0.5%-2.05%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2-02 | 2026-04-30 | 0.5%-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2-06 | 2026-05-12 | 0.5%或2.05%或2.2%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3-05 | 2026-06-08 | 0.60%-2.26%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3-20 | 2026-06-23 | 0.70%-2.33%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4-01 | 2026-07-03 | 0.70%-2.36%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47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4-10 | 2026-07-14 | 0.60%-2.27%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4-13 | 2026-07-13 | 0.5%或2.1%或2.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6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4-20 | 2026-07-20 | 0.5%或2.1%或2.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0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5-06 | 2026-08-06 | 0.5%或2.05%或2.2%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 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5-13 | 2026-08-14 | 0.5%或2%或2.05%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5-19 | 2026-08-17 | 0.5%或2%或2.05% | 已到期收回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6-05 | 2026-09-04 | 0.5%至1.74%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7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6-18 | 2026-09-21 | 1.00%-1.75%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8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6-18 | 2026-09-21 | 1.00%-1.81% | 已到期收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3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6-25 | 2026-09-24 | 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1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6-30 | 2026-09-30 | 1.00%-1.75%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7-01 | 2026-09-30 | 1.00%+0.8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 未到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基本存款额度:50 | 保底收益 | 2026-07-03 | 2027-07-03 |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25bps 计息。 | 未到期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6 | 1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7-17 | 2026-10-20 | 1.00%-1.75% | 未到期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8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7-24 | 2026-10-27 | 1.00%-1.75%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新西兰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7-27 | 2026-10-26 | 1%-1.7%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8-17 | 2026-10-30 | 1.00%+0.5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 未到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7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8-17 | 2026-11-17 |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87 | 5,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8-21 | 2026-11-24 | 1.00%-1.75%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506Z）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8-20 | 2026-11-18 | 年化收益率=0.95%+0.8%*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21，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21]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81期企业大额存单 | 5,000 | 固定利率 | 2026-09-03 | 2027-03-03 | 1.25%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222期 | 5,000 | 固定利率 | 2026-09-04 | 2027-03-04 | 1.25% | 未到期 |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滇银行2026年第54期单位大额存单（专属定制） | 5,000 | 固定利率 | 2026-09-04 | 2027-03-04 | 1.35%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2026年第825期 | 5,000 | 固定利率 | 2026-09-07 | 2027-03-07 | 1.25% | 未到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4,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09-28 | 2026-12-28 |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96 | 1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6-09-28 | 2026-12-31 | 1.00%-1.75% | 未到期 |

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类别 | 国籍 | 职务/人数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吕爱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 | 10.79% | 0.2776% |
| 荣玉岩 | 中国 | 董事 | 30.00 | 10.79% | 0.2776% |
| 郭相阳 | 中国 | 董事 | 30.00 | 10.79% | 0.2776% |
| 仪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 30.00 | 10.79% | 0.2776% |
|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 / | 48 | 103.80 | 37.34% | 0.9604% |
| 小计 | | 52 | 223.80 | 80.50% | 2.0707% |
| 二、预留授予部分 | | | | |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54.20 | 19.50% | 0.5015% |
| 合计 | | | 278.00 | 100.00% | 2.5722% |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荣玉岩、郭相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荣俊林、荣青作为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以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2026年9月2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23.80万份（股），对应股票数量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808.00万股的2.0707%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价格：25.30元/份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223.80万份

3、授予人数：52人

4、行权价格：25.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类别 | 国籍 | 职务/人数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首次授予部分 | | | | | |
| 吕爱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 | 10.79% | 0.2776% |
| 荣玉岩 | 中国 | 董事 | 30.00 | 10.79% | 0.2776% |
| 郭相阳 | 中国 | 董事 | 30.00 | 10.79% | 0.2776% |
| 仪峰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 30.00 | 10.79% | 0.2776% |
|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 / | 48 | 103.80 | 37.34% | 0.9604% |
| 小计 | | 52 | 223.80 | 80.50% | 2.0707% |
| 二、预留授予部分 | | | | |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54.20 | 19.50% | 0.5015% |
| 合计 | | | 278.00 | 100.00% | 2.5722% |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以25.3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3.8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并以2026年9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23.8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91元/股（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977%、17.01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27%、1.2709%（分别采用2026年9月24日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之1年、2年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223.80 | 568.54 | 102.91 | 337.54 | 128.09 |

注：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费用。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权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